

# 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15 年 3 月)

## 壹、自 115 年起加熱菸使用者可接受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服務，電子煙則僅可接受「戒菸衛教」服務

### 一、加熱菸收案評估標準：

加熱菸之使用量以「使用支數」計算，若同時使用紙菸，兩者支數合併計算；其尼古丁成癮度亦比照紙菸相同標準辦理。

### 二、電子煙評估標準：

電子煙因使用菸油，無法直接換算為支數。紀錄表填寫時，請依個案實際之尼古丁使用情形與成癮狀況進行詢問並填答；若涉及支數之題項，因無實際支數概念，請填寫最低選項。

## 貳、延續療程跟後續療程說明

### 一、延續療程定義：

兩次療程初診距離 90 日內，如個案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未達 4 分或平均 1 天吸菸支數未達 10 支者，得予以收案，惟，仍須如實記載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跨年度之療程亦比照辦理。

### 二、後續療程定義：

初診個案第一療程處方以 1~2 週為原則，如後續療程之初診日與前一年度第一療程初診日相距 1 年內，經醫事人員專業評估後有必要時，該次療程最多可開立 4 週戒菸輔助藥品，跨年度之療程亦比照辦理。

參、為推動無紙化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即日起已新增「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補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新開辦合約申請」及「合約服務人員異動（新增／解約）」線上申請功能，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手冊如下：

- [115 年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合約新開辦及人員新增\(移除\)功能使用者操作手冊](#)。

#### 肆、113 年戒菸服務費用之專業審核核扣態樣

核扣事由	案件態樣
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資料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中「副作用或戒斷症狀及診察說明」欄位空白，無法得知該次服務內容。</li> <li>2. 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中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未簽名或個案未簽名。</li> <li>3. 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和病歷未敘明相關紀錄。如：執行第三療程的臨床理由、未依個案狀況調整藥物說明、開立合併用藥理由等。</li> </ol>
適應症／種類／用量（劑量／天數等）不符主管機關核准規定／給付規定／醫療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併用藥」未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或病歷中詳細敘明理由（評估過後實際需求為何）。</li> <li>2. 療程首次用藥開立超過 2 週，卻未載明具體原因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或病歷。</li> <li>3. 用藥週數超出療程規定上限。</li> <li>4. 藥物劑量超過用藥原則建議最大劑量。</li> <li>5. 個案初次使用 Bupropion 時，未依仿單建議起始劑量開立。</li> <li>6. 未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或病歷註明執行第三療程的臨床理由。</li> </ol>
臨床狀況已改善仍未依一般醫療通則予以減量或停藥。	無特殊原因註記，未依個案吸菸情況調整戒菸藥物或劑量。
備註：戒菸服務用藥原則可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專區> <a href="#">「戒菸服務用藥原則 113.08 修正版」</a> 項下下載。	

## 伍、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新增兩項 Varenicline 藥品，四項克菸戒菸輔助用藥變更代理廠商

- 一、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新增「戒衛清膜衣錠 0.5 毫克」及「戒衛清膜衣錠 1 毫克」兩項藥物。請注意，Varenicline 僅限單一用藥申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
- 二、「克菸貼片 30」、「克菸貼片 20」、「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 2 毫克」、「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 4 毫克」等 4 品項之代理商更換成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
- 三、「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已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錄五，並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

指示用藥 /處方藥	健保署編碼	品名	成分含量(每 片, 顆, 支, 瓶)	補助額度 (單價: 元)(每片, 顆, 支, 瓶)	廠名
醫師藥師藥劑生 指示藥品	B0220903EF	Nicotinell TTS 30 克菸 貼片 30	Nicotine 52.5mg	78	台灣瑞迪博 士有限公司 Dr. Reddy's
	B022089396	Nicotinell TTS 20 克菸 貼片 20	Nicotine 35mg	78	
	B024457100	Nicotinell Mint 2mg Chewing Gum 克菸 咀嚼錠(清涼薄荷) 2 毫克	Nicotine 2mg	6	
	B024499100	Nicotinell Mint 4mg Chewing Gum 克菸 咀嚼錠(清涼薄荷) 4 毫克	Nicotine 4mg	8	
醫師處方藥品	B024649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 戒必適 0.5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0.5mg	28	輝瑞大藥廠 股份有限 公司 Pfizer
	B024648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1mg 戒必適 1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1mg	28	
	B029009100	Varenate Film Coated Tablets 0.5 mg 戒衛清膜衣錠 0.5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0.5mg	28	創益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uang Yi
	B029010100	Varenate Film Coated Tablets 1 mg 戒衛清膜衣錠 1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1mg	28	

點選連結查看：1、[本署網站](#) 2、[戒菸服務管理網站](#)。

陸、尚有機構仍未修正或誤用申報代碼，請儘速處理以免影響核付

一、「**戒菸服務診察費 (E1027C)**」:

本項限由醫師或牙醫師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後申請，補助費用為 300 元/次。

原「戒菸治療服務費 (E1006C、E1007C)」已自 112 年起停用，惟部分機構仍持續誤用停用代碼申報，致申報遭健保署阻擋，請各機構儘速完成申報代碼修正。

二、「**戒菸衛教費 (E1022C)**」:

本項限取得戒菸衛教資格之醫事人員，以個別面對面、一對一方式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後申請，補助費用為 100 元/次。

三、「**調劑費**」:

各層級補助額度及診療代碼如下表。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亦即，處方「交付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本項補助。

「調劑費」補助費用額度及診療代碼		
	用藥週數 1 週	用藥週數 2 週以上
診所：醫師調劑	27 元 E1009D	34 元 E1010D
診所：自聘藥師調劑	37 元 E1011C	45 元 E1012C
特約藥局/契約調劑藥局	48 元 E1013B	55 元 E1014B
地區醫院	48 元 E1015B	55 元 E1016B
區域醫院	58 元 E1017A	66 元 E1018A
醫學中心	58 元 E1019A	66 元 E1020A

四、「**戒菸個案追蹤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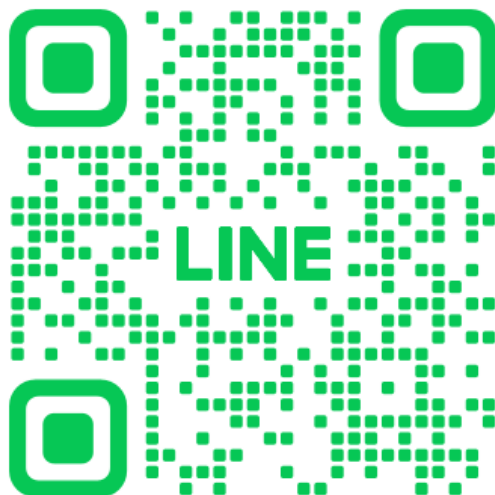
補助額度及診療代碼如下表，並應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逾應追蹤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

「戒菸個案追蹤費」補助額度及診療代碼			
追蹤期限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治療	50 元 E1023C	50 元 E1024C	50 元 E1028C
衛教	50 元 E1025C	50 元 E1026C	50 元 E1029C

相關規定請參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柒、Line 官方帳號已正式上線，若有戒菸相關問題，歡迎透過 Line 與我們聯繫諮詢。

Line 官方帳號：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

(115 年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地址：103602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 樓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網址：<https://ttc.hpa.gov.tw/>

本窗口 E-mail：[ttc.hpa@gmail.com](mailto:ttc.hpa@gmail.com)



# 守護健康

Promoting Your Health